

# 新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签订前请仔细阅读。

二、消防工程维护保养专业性强，涉及公共安全，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尽到审慎义务，力求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严密。

三、承包人(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消防工程维保资质(或消防工程施工资质)，发包人(甲方)签订合同前应验看承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确保资质等级与拟承揽的维保工程规模相一致，具有相应的消防工程施工资质(或消防工程维保资质)的单位可以登陆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查询。

四、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备案，维保记录及报告必须及时通过新疆消防产业信息网《消防施工维保单位信息管理系统》上传。

五、本合同文本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凡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受检单位(甲方):麦盖提县民政局

检测公司(乙方):新疆世恒消防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法律法规和技准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就甲方所委托范围及期限内的建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相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 — 2004)、《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DB65/T3253-2011)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协商确定,就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相关具体事官维护保养建筑工程名称:麦盖提县儿童福利院、麦盖提县福利敬老、央塔克乡敬老院、麦盖提县老年人康养中心、希依提墩乡幸福大院、吐曼塔勒乡幸福大院、尕孜库勒乡幸福大院、克孜勒阿瓦提乡幸福大院、昂格特勒克乡幸福大院、库尔玛乡幸福大院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维护保养建筑工程地址:：麦盖提县社会福利园区、乡镇幸福大院、老年人康养中心

#### 第一条、维护保养消防工程范围

本合同指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括以下()项内容: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喷雾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第二条、维护保养消防工程内容

乙方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及甲方消防设施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本着“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宗旨,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维护方案》进行消防系统的维修服务,具体为:

- 一、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的定期测试和检修。
- 二、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排除。
- 三、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易损件的维护、修理、更换。
- 四、《维护方案》中确定的其他维护保养服务。

#### 第三条、维护保养消防工程时间周期

每月按《维护方案》对消防系统各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维护,每季度按《维护方案》中季检要求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维护。每年度按《维护方案》中年检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年度检测维护。

注:

- 1、月、季、年检要求详见维护方案。
- 2、季、年检的检测时间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 3、在进行季、年检的当周不再进行周检。

#### 第四条、维护保养消防工程的合同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消防工程维修服务的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09月1日起到2025年08月31日止。

二、消防设施维护服务费用为每年122977.71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壹分。甲方麦盖提县儿童福利院、麦盖提县福利敬老、央塔克乡敬老院、麦盖提县老年人康养中心、希依提墩乡幸福大院、吐曼塔勒乡幸福大院、尕孜库勒乡幸福大院、克孜勒阿瓦提乡幸福大院、昂格特勒克乡幸福大院、库尔玛乡幸福大院消防设施系统维护费用总价:人民币122977.71元,大写: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零柒毛壹。

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乙方需要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和合同金额的完税发票后,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即61488.85元;项目执行至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提

交各项档案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即 61488.85 元。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12297.71 元），以转账的形式公对公交纳。

采购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麦盖提县民政局

开户账号：869010012010151931919

行号：402894800017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合同款给乙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发生无故拖欠现象，视为甲方违约，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不大于 8 小时，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均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日常巡视、检查、记录等制度，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检测维修现场使用的机具、升降设备，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消防系统的有关竣工图、设备逻辑关系表、端子图、消防系统各设备详细资料以及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说明书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五、甲方交给乙方维护的消防系统各种设备和设施应无故障和损坏，并由乙方认可；若系统存在明显的故障和设备损坏，甲方应负责解决。

六、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需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程序发生故障，其程序改写、修复、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发现消防设备或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需另购置时，设备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对设备或部件进行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

定执行。

七、合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送达甲方的检测记录或工作报告，甲方在收到后三日内应给予书面答复，逾期视为认可。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职责，其主要工作内容：

（一）按照国家相关消防规范规定和《维修方案》的具体内容，对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的技术性能测试检查和消防系操作试验检查及修善；

（二）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在出现故障或不正常现象时，及时负责进行维修，恢复消防系统的正常状态，并向甲方提供故障原因的调查分析报告；

（三）建筑物进行改建或重新装修时，导致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拆卸、改变位置(敷设管线)，或需要增加消防设施时，负责协助甲方制定消防设施整改方案：并在完工后对所属区域消防设施的恢复开展状况及功能进行检查测试；

二、乙方月检和季检、年检工作完后，应填写巡检单、维修单，并出具季、年检报告，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分别存档备案。

三、在消防维护服务中，乙方不得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需改动应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同意后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技术资料。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间，消防设施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确认后，4小时以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据实填写维修单，由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分别交甲、乙双方存档备查。

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其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时应向甲方出具收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合同期满后应全部无损的返还甲方，如有损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付损害赔偿。合同

到期后，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并出具合格的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报告交付甲方确认。

六、乙方建立日常走访培训制度，应甲方要求义务培训甲方操作人员，提高甲方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系统日常操作、检查、维护、故障排除等要求。

七、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

八、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火灾，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未能及时、有效动作，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有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导致相应消防行政处罚，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因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工程质量、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对甲方设施维护保养，乙方在提出整改意见或方案后，甲方未及时回应或解决，由此导致的各类问题，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否则甲方每逾期一天付费则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的违约金。逾期天仍未支付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维护方案》的保养义务。乙方无故拒绝提供维保服务或在半年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及《维护方案》确定的维护保养义务 5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本合同。

(1) 若有违约行为发生，任何一方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2) 甲乙双方未按期履行义务或未按照要求达到合同标准的情况下，甲方乙方均有权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增补内容(添加条款时填写)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调解决；或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联系方式等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及司法送达、电子送达的有效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的，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甲方（加盖公章）：麦盖提县民政局

乙方：新疆世恒消防检测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麦盖提县建设南路 38 号

地址：

时间：

时间：